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傳 真

會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本會理監事

醫事法規委員會各委員

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受文者：醫療政策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醫院醫療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基層醫療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各縣市醫師公會

正副秘書長

傳發時間： 113 年 11 月 4 日

傳真字號：全醫聯字第 1130001380 號

受文者：
傳真號碼

總頁數：共 2 頁 (含本頁)

承辦人：官育如 (分機124)

發文圖記：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2)

外

檢傳本會蒐集「立法院待審醫療衛生相關法案」資料，請 查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蒐集 立法院待審醫療衛生相關法案

法案編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法案重點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300號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陳亭妃等16人	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以及國際人才競逐日趨激烈、國內產業明顯短缺技術人力的困境，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與人力，充沛國家發展所需人力資源，以強化產業升級，維持合理人口結構，提升國家競爭力，刻不容緩。本法爰將外國專業人才、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列為適用對象，並放寬、新增適用對象之工作資格、居留與永久居留、依親等規範。另考量現行經濟移民規範散見於各移民法規，為提升行政效能與聚焦政策推動，相關規定均予綜整納入本法，以強化延攬力道。又為強化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因應數位經濟世代，商業模式的快速翻轉，規劃鬆綁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資格、建立多元僱用條件，以及雇主條件等。其次，為解決國內產業中階技術人力不足問題，本法參考國際做法，規劃聘僱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僑外生、基層外國人員，以及直接引進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外國人。該等技術人力皆需符合一定薪資水準及工作資格認定，並訂定總量管制及產業別配額。其中，直接引進中階技術人力部分，將視前二類技術人力聘僱情形及我國產業發展需求，訂定日出條款。再者，考量旅居海外國人眾多，不乏傑出優秀專才，應積極延攬，本法爰規劃就僑居海外，並依國籍法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鬆綁現有入國許可及定居等規定。同時，針對外國專業人才放寬永久居留及依親等條件，並訂定中階技術人力永久居留條件，以及依親親屬之居留及永居條件等。對於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規劃提供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以及相關社會安全保障及生活協助等配套措施，以建立更友善之移民環境，爰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11007379號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許智傑等16人	近年來癌症治療的新藥與新科技要納入健保給付已經相對困難，為讓癌友能即時取得最適切的治療，並建立癌症新藥獲得健保給付前的過渡型支持機制，設置設立「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以減輕癌症家庭自費負擔，提升新藥可近性，爰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11007430號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牛煦庭、游穎、林沛祥等16人	鑑於醫療爭議調解涉及高度專業性，且調解之成立尚需耗費行政機關、當事人及外部專家或機構大量勞力、時間、費用，倘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等事由而未予核定，實不應即視為調解不成立，為給予醫療爭議調解會補正之機會加以緩和，爰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附註：

- 一、截至 113 年 11 月 3 日止，本會蒐集第 11 屆立法院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共 143 案，未來增加之醫療衛生相關法案將持續提供參考。
- 二、本會蒐集之各項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處理流程略以：秘書處各相關承辦組研究分析，請各相關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相關醫學會提供意見，彙整後提相關委員會及理事會研議討論，擬具本會意見及看法，俾製作說帖供立法委員審議法案參考。
- 三、以上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之立法院關係文書電子檔即時刊登於本會網站「醫療衛生法案立法院待審專區」，並隨時更新（網址：<http://www.tma.tw/bill/index.asp>）。